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滨江大桥桥梁监测系统项目(标的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大桥桥梁监测系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畅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725万元，资产总额6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畅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